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08年度簡字第47號

原　　告　廷鑫金屬股份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吳福禱
被　　告　臺南市政府
代　表　人　黃偉哲

上列當事人間空氣污染防制法事件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於高雄高等行政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」行政訴訟法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行政訴訟法第13條第1項規定：「對於公法人之訴訟，由其公務所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。其以公法人之機關為被告時，由該機關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。」第104條之1規定：「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事件，以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」第229條第2項規定：「下列各款行政訴訟事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外，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：一、關於稅捐課徵事件涉訟，所核課之稅額在新臺幣40萬元以下者。二、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新臺幣40萬元以下罰鍰處分而涉訟者。三、其他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40萬元以下者。四、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告誡、警告、記點、記次、講習、輔導教育或其他相類之輕微處分而涉訟者。五、關於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（以下簡稱入出國及移民署）之行政收容事件涉訟，或合併請求損害賠償或其他財產上給付者。六、依法律之規定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者。」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緣原告於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B棟從事基本金屬製造業（鋁二級冶煉程序），領有被告機關核發之固定污染源鋁二級冶煉程序(M01)操作許可證（證號：南市府環操證字第D0000-00號）。經被告機關所屬環境保

護局（下稱臺南市政府環保局）於107年7月26日10時派員委託○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○○公司）執行該製程重油硫含量稽查採樣，並委由檢測機構○○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上準公司，稽查紀錄誤植為○○環境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經被告機關答辯更正在案）檢測分析，結果測得硫含量為0.6%，超過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所核准燃料用量規定硫含量（0.5%），亦未介於許可核定條件之10%容許差值範圍內，核認未依許可內容操作，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24條第2項規定。被告機關遂依同法第62條第1項第5款暨公私場所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應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（下稱裁罰準則）規定，裁處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罰鍰，限期改善日期：108年1月25日，限期改善條件：「檢具改善完成報告書（含改善之證明文件）至臺南市政府環保局報請查驗。」，併處環境講習2小時整。原告不服，於107年12月3日經由被告機關提起訴願，案經被告機關重新審查後，於同年月25日函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起訴願，經訴願決定駁回，原告不服，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。原告並聲明：－訴願決定暨原處分均撤銷。－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經查本件原處分裁處原告罰鍰新台幣10萬元並限期改善，原告於起訴時係聲明訴請將原處分全部撤銷，即包括其中「限期改善」部分，是本件非屬行政訴訟法第229條第2項規定之簡易訴訟程序事件，應適用通常訴訟程序審理，並以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且被告機關所在地位於臺南市，即應由高雄高等行政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依上開規定，自應依職權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至訴願決定書之教示說明中，雖表示「如不服本訴願決定，得於收受決定書次日起2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」，有該訴願決定書在卷可參，惟該教示說明，未考量就「限期改善」之行政處分應適用通常訴訟程序，故該教示說明之見解，對本院並無拘束力，附此敘明

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行政訴訟庭　　法　官　侯明正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世明